

确立信托产品定位须发挥独特优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9/2021_2022__E7_A1_AE_E7_AB_8B_E4_BF_A1_E6_c33_459332.htm

在我国现有的金融产品体系中找到信托产品的定位，实质上就是要发挥信托产品无法取代的制度作用，根据客户和行业的需要，围绕信托产品的独特优势，设计出有别于其他金融产品的、特点鲜明的信托产品，填补其他金融机构留下的市场空白，为投资者匹配风险和收益提供更为丰富的选择，进而提高整个金融市场的效率。提炼和发挥信托产品的功能优势，是为信托产品找准定位的关键所在。信托产品的独特法律结构使得信托产品具备三个主要优势：优越的风险隔离功能、广阔的应用范围和灵活的交易结构。这三个优势是其他金融产品所缺少的或者不能完全具备的。信托产品的上述三个优点综合起来，形成了信托产品独一无二的功能优势。但是出于下面两个原因，对信托产品的定位仍然需要加以适当的细化和规范。第一，尽管信托产品具有风险隔离的独特功能，能够为交易结构提供一定的风险保障，但是信托的风险隔离功能与信托产品的风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。投资信托产品本身是存在风险的，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和风险隔离并不能保障消灭信托产品的风险。因此，为了在发挥信托产品优势的同时，尽可能地减少整个行业的风险，同时也为了平衡投资者和发行机构之间的信息差距，适当抬高投资者的参与门槛是必须的选择。第二，从国外的经验来看，发展大规模、标准化的金融信托产品，是信托产品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。这是因为，较一般的信托产品而言，大规模、标准化的信托产品在安全性和流

动性方面有着突出的优势。因此，目前应该把信托产品定位为金融产品体系中，风险相对较高、收益较高、专业性较强、适宜少数成熟投资者投资的高端金融产品，而在未来，则应该努力使信托产品向更为标准化、更为规模化的方向发展，使得信托产品能够逐步面对普通投资者，使得普通投资者也能够分享信托理财的收益，同时以信托产品的特有优势更好地为整个金融体系和经济发展服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